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01258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因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12日而停課，衍生家長防疫照顧需求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6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9230號函辦理。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12日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學童)停止前往，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園上課，合先敘明。
- 三、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到園(班)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說明如下：

(一)於三級警戒延長期間，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

興福國中 1100630



OWAA1106004124

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二)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



裝

訂

線